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2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组织举办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参与交流。

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出席此次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证券代码:000783 编号:2015-04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上限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次级债,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3月27日、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5年5月22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名称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5长江01”,债券代码为“118929”。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

本期次级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5月22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5.7%。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5-012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人民网(北京)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网”)下属三级子公司人民网(北京)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产投”)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源环境”)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于近期签署了《关于设立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新兴产投与兴源环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人民网(北京)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网(北京)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由人民网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昆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能华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3方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山东昆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能华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各持股30%,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3人为人民网员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等。

2、乙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604,899元,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法定代表人:周立武。经营范围为: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制造;浓缩、分离、过滤、破碎、筛分、干化、成型技术的研究开发;过滤系统、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污泥处理处置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三、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人民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2、基金规模:总规模预计人民币30亿元,首期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3、基金形式:结构化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存续期限:各期基金存续期限拟定为3+1+1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1年为退出期,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可适当延长1年作为机动期。

四、并购基金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管理公司:人民网(北京)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资金来源:该基金份额包括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优先份额与劣后份额比例不低于2:1。其中优先级份额由新兴产投负责募集;劣后级份额中,兴源环境认购比例不低于70%,剩余份额向社会募集,由新兴产投和其他投资者认购。

3、基金投资方向:环境治理服务、环保产品生产及医疗产业等优质项目或企业。

4、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管理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全权负责基金项目的投资和退出决策。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新兴产投委派3名,兴源环境委派2名。

5、收益分配情况:

优先级份额:优先级份额投资回报获取固定回报,具体由新兴产投和优先级投资者协商确定。

劣后级份额:按照以下次序进行分配:

(1)归还劣后投资者本金,并按照约定标准支付投资收益;

(2)超过部分,基金管理公司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3)剩余超额收益,由劣后份额投资者按照出资比例享有。

优先级份额获取固定回报,如果项目发生亏损,则由劣后级份额保证优先级投资者本金的安全和收益。

6、投资项目退出:主要通过溢价退出项目获取收益,由双方协商后实施。

五、设立并购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三级子公司新兴产投此次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将在环境资源治理、环保产品生产及医疗产业等领域进行重点项目的投资,新兴产投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同时享有基金管理费收益及投资收益。从上市公司层面而言,基金设立在增厚公司利润的同时,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

六、设立并购基金的风险分析

根据行业惯例,新兴产投认购份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总额的1%,即首期投资约人民币400万元。

并购基金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由于新兴产投申购份额包含劣后级份额,将首先保证优先级投资者本金的安全和收益,存在自身本金及收益的收回风险。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风险共担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签订了一份风险共担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共同开发一个抗肿瘤生物药产品。双方无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由经理层签署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新药研制研发周期较长,涉及临床试验、注册申请、临床样品生产、上市许可及销售等多个环节,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4、新药研制各阶段均具有一定风险,请投资者谨慎阅读公告第四部分内容,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背景

2015年1月23日,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医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在未来5年内累计出资10亿人民币,由公司选定5个左右拟研生物药,在药明康德的研发平台进行开发。产品进入临床开发阶段后,药明康德有权选择以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模式进行共同合作开发。该合作目的是促进公司成长为国内乃至国际一流的生物医药企业,拥有1-2个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生物药产品。

《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与药明康德就框架协议进行了多次洽谈,于2015年5月22日签署了本协议。通过签署本协议,公司可以借助药明康德的研发平台优势提升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实力,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未来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二、交易对方介绍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108号;法定代表人:李革;成立日期:2010年05月25日;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34305;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提供生物制品、生化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医疗器件的检测技术服务,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公司选定了一个抗肿瘤生物药产品(以下简称“协议产品”),双方决定采用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方式就开发协议产品的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前动物实验研究、产品备药阶段注册申请、临床试验、临床样品生产、上市许可及销售等各环节开展合作。公司作为协议产品的主要投资方,支付药明康德研发费用。

2、本合作覆盖协议产品在中国境内相关权益,以及部分今后可能产生的中国境外权益。

3、本协议所涉合作具有排他性。

(二)合作内容

1、药明康德负责临床前的研究,包括临床前发现研究、临床前药学研究等具体项目管理并向公司交付相关工作成果。

2、药明康德负责协议产品临床试验申请前所有相关实验的过程、进度管理及资料整理。

3、公司负责全部临床开发的管理、各期临床试验申请、新药注册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申请等阶段注册资料申报提交及相关工作,负责协议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工作。

(三)开发费用

本项目预计前五年共需投入约人民币2亿元,首期合同金额人民币8,564万元。项目投入将由公司与药明康德以一定比例共同承担,其中,公司为主要投资方。

(四)销售

协议产品上市后至协议产品中最后一个相关中国专利期限届满,公司每年向药明康德支付协议产品在中国境内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共同投资收益。

(五)知识产权

公司享有协议产品在中国区域的专利以及协议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权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新药开发及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该协议产品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各阶段均具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不能进入临床前研究、不能通过临床前研究及临床前实验周期较长、不能申报临床研究及不能获得临床批件、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

据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一)《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化学创新药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化学创新药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及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产品研发协议并共同执行。

2、本协议未列明双方日后合作的具体标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背景

2015年1月23日,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签订了《生物医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07号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与药明康德就框架协议进行了多次洽谈,并于2015年5月22日签署了本协议。通过签署本协议,公司可以借助药明康德的研发平台优势,提升公司在化学药领域特别是肺部疾病创新药物方面的研发实力,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未来产品线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是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制药、生物技术以及医疗器械研发开放式能力和技术平台公司,在中美两国均有运营实体,向全球制药公司、生物技术公司以及医疗器械公司提供一系列全方位的实验室研发、研究生产服务,服务范围贯穿从药物发现到推向市场的全过程。近几年,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新增了一系列一体化服务,包括分析服务、生物分析服务、工艺研究、工艺研发服务、API生产服务、药物代谢及其动力学服务、研发生物学、药理学、制剂、毒理学、基因组服务、生物制剂生产服务、抗体及生物诊断试剂的生产和销售服务以及临床研发和产品注册服务等。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288号1号楼;法定代表人:李革;成立日期:2002年4月2日;注册资本:2,531万美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092485;经营范围:区内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新药、药物中间体、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库的开发、研制,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组合化学、药品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自有批租土地的房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拟通过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方式实现在医药研发领域上的合作共赢。公司将选定目标靶点,借助药明康德化学药新药研发平台的能力,致力于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化学药1.1类新药的研发,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临床试验批件。治疗领域主要针对肺部疾病(包括肿瘤及呼吸道适应症)。

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合作终止日止,在上述适应症范围内的临床试验候选项目,公司将作为所有项目的主要投资方,支付药明康德研发费用,并在同等条款下享有后续开发的首家签约权。产品进入临床开发阶段后药明康德有权利参与共同投资,共同开发,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自本协议签订满一年后开始,双方就化学创新药研发合作进入平稳状态,即每年稳定保持运作四个项目。

(二)费用承担

每个项目的研发费用约3,000-4,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及药明康德按一定比例承担。

(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收益权

公司享有全球范围内合作产品的知识产权,但药明康德享有收益权(如有)。

四、备案文件

(一)《化学创新药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2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六号院八号楼本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宁夏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互助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修订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修订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修订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修订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2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5年5月22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宁夏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张得海、李长春、于世鸿共同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设立子公司——宁夏传奇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宁夏天佑德”)。宁夏天佑德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张得海出资7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6%;李长春与于世鸿各出资21万元人民币,各占注册资本的7%。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传奇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注册资本:300万元

4、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180	货币出资	60%
张得海	78	货币出资	26%
李长春	21	货币出资	7%
于世鸿	21	货币出资	7%

上述自然人股东简历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李长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项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出发,充分利用公司在西北市场的品牌影响力,结合白酒行业趋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宁夏以及周边市场,优化营销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是在进行充分调研后作出的决策,但仍存在经营管理、市场及政策等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新公司,促进其稳定快速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张得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9年8月,毕业于青海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长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8年11月,1999年毕业于青海省商业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海西办事处主管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大区经理。

于世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9月,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部管理干部学院毕业,公安文秘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内蒙古蒙牛乳业华中营销中心行销经理、湖南怀化区域经理、江西宜春吉安区域经理,蒙牛乳业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全国行销兼企划经理、华中销售部部长,河北康达有限公司全国企划总监、南区销售总监。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2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5年5月22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互助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互助传奇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互助天佑德”)。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互助传奇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3、注册资本:50万元

4、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青稞酒销售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5、法定代表人:王鸿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项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满足公司对经营活动的场地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销售顺利开展。同时更好地展示公司产品、宣传公司历史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青稞酒销售设立子公司是在进行充分调研后作出的决策,但仍存在经营管理、市场及政策等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新公司,促进其稳定快速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3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下午13: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六号院八号楼本公司三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王兆三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4,595,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2,56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28,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95,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28,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秦桥、郭昕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

2、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

3、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

4、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9%;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0,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87%;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6、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7,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45%。

7、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7,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545%。

8、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9、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7,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545%。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7,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545%。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7,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545%。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1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1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19、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1选举梁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3,1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

19.2选举张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3,1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9.1选举梁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19.2选举张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桥、郭昕。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3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已经2015年4月28日发布,公司将于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点举行“2014年年报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qinghai/),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银会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兆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20日刊登了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